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常設委員會設置要點

81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85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1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術分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術分組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1人擔任之，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二、職責：

- (一)擬定本系學術發展方向及計劃。
- (二)擬定新聘教師之聘任原則。
- (三)規劃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 (四)規劃及審核大學部學生直升研究所碩士班及研究生逕行攻讀博士班事宜。
- (五)規劃研究生資格考試及畢業考試有關事宜。
- (六)負責出版事宜。
- (七)評議本系學術研究成果。
- (八)協議一般人事、預算及系館空間之分配原則。
- (九)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由各學術分組各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1名及學生代表1名(三年級班代表)組成，召集人

由系主任或由系主任指派副系主任擔任之。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二、職責：

- (一)修訂本系之課程。
- (二)評估教學成效。
- (三)分配研究生協助教學事宜。
- (四)統籌規劃系專題演講事宜。
- (五)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財務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由各學術分組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1名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推選之。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二、職責：

- (一)系經費及建教合作收支之規劃及協助管理。
- (二)系圖書儀器之協助購置與查核。
- (三)系電話、傳真機及影印機使用之規劃與管理。
- (四)系務會議交議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成員七到十人，由副系主任、大三及大四班級導師、國際專班導師、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代表一人與產業界人士至少一人組成，並由副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任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二、職責：

- (一)訂定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 (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四)評估學生實習成效及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七)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2次，所決議事項應於系務會議中

提出報告。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